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代码** | **事项类别名称** | **事项** **小计** |
| 0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8 |
| 02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133 |
| 03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6 |
| 04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9 |
| 05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8 |
| 06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14 |
| 08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15 |
| 08 | 行政裁决类事项 | 1 |
| 09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4 |
| 10 | 其他权利类事项 | 11 |
| **合计** | | **209**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1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21]8号）”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现有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进行审批，审批合格的发放《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服务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事 项编码、实施部门、设立依据、办理条件、 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电 话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2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合格证（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21]8号）”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临床医师，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的，或者以妇产科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的，其范围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无需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服务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事 项编码、实施部门、设立依据、办理条件、 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电 话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技术专科、技 术职称、考核项目、考核结论、执业地点、 主要执业机构、证书编码、发证（批准）机 关等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3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  港澳台，外商独资除 外）（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4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 体器官移植除外）（权  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 目、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登记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5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 可（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6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 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 的通知》（国发〔2018〕  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 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 可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 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 〕27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7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权限  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 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1008 | **0**  **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审核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 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 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 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 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 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 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审核结果信息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  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 号公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 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 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 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的；弄虚作假，指使他 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 康检查的；用人单位未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或组织，配备职业卫生 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制度和管理规 程；未建立、健全职业 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 制度；未建立、健全职 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  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  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  项目内容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  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  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 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 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  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  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  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  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  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  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  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  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的、 未按照规定对放  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  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  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  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  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  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违反本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 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 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 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 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0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  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  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  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  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  员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 剂量监测的；个人剂量 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 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  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  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  作的、安排未满18周岁  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  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  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  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  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安  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  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  作的、对因职业健康原  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  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  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  未做安排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职业病防治法 》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 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 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  健康检查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  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  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  健康检查的;未按《职  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 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 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  说明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的规定，已经对劳 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  损害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  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有关规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 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 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 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 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 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 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 所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 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 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 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 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 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 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 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  生职业病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1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  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  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  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  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  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  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  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  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  、检测，或者不能保持  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 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  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  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  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  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  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  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  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  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  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  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  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复印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 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 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 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 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 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 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  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  学材料，未按照规定送报  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  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  口的文件的等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县级 |
| 0202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 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 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未接收职业卫生培  训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 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 者隐瞒、谎报、缓报传 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 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 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 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 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 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 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 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 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 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 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  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  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终止妊娠  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  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  人员违反规定进行胎儿  性别鉴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  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  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 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2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做假节育手术、进行  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  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  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  终止妊娠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 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 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 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文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  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文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逾期仍拒不补办或者  拒不交验婚育证明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3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 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  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  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 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 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  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精  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 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  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  师行医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  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 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  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  技术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4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 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 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 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 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  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 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 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发  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  议信息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  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  苗购进、储存、分发、 供应记录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  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  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  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  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5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  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  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  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  职责，或者隐瞒、谎报  、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  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  防、控制工作、医院感  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  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  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  隐瞒、谎报、缓报传染  病疫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 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 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 现场救援、接诊、转诊 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 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  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 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  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  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  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  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  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  部门的检查、监测、调  查取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的污水、污物、粪便不  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  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  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  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6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 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 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 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 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 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卫生规范的、出售、运 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 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 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 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 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 量标准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 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 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 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 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 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的、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采集、保藏、携带 、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 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 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 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 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 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 发生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 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 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 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 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 源地兴建水利、交通、 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 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 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  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  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  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  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  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  血液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 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 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 月30日公布）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 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 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 月30日公布）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 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 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 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 月30日公布）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  存、运输，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 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 月30日公布）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 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 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  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7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  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  规定，准予不符合《病  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  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  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 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  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或  者样本被盗、被抢、丢  失、泄漏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  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  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就地销  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  管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 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 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  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  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  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 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 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 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 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 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 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 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 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 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 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  控制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  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  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  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 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 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 月以上的和以涂改、转 让、倒卖、伪造卫生许  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8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 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 、水质、采光、照明、 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 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 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  进行清洁、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  品用具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 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 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  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  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  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  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  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  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  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  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  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  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  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  、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  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  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  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  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  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  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  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  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  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  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  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  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  毒、保洁，或者重复使  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2016年2月6日修  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 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  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2016年2月6日修  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 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  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 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 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 危害扩大，或者隐瞒、 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  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  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  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  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  工作的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  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  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  建、改建、扩建的饮用  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  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  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  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  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  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  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  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工作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  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 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  许可新建、改建、扩建  校舍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09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 噪声、室内微小气候、 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 以及黑板不符合卫生和  安全要求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学校参加劳动的学生 未进行安全教育、未提 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 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 到损害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 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 监督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  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  定职责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 号公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  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 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 、工艺、职业病危害因 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 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 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 续，进行施工的；需要 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  运行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  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  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  同意，开工建设的；建  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  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  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健  康管理部门，或者不符  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进行施工  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  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  、库存、使用数量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 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  案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 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0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 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 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 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 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  筛检测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  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  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  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  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  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  床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  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  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  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  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  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  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 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 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 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 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 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  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  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  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  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  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  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  导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1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  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  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  毒措施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  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  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  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  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  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 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 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 的通知》（国卫规划发〔  2018〕12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  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  、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活动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4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  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  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  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5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涂改、伪造、转让《 供血浆证》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6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  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  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 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7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  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  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 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8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 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 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29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 （2017年9月22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30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  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  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 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 （2017年11月10日发 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31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  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  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 （2017年9月22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20132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  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  业病诊断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2133 | **0**  **2**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  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 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 案报告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 政 相 对 人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 证告知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市  、区）  卫生健  康行政  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3001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  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  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3002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  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  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  月29日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3003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 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 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3004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  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  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 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 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 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 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 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 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 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2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3005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  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  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3006 | **0**  **3**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贮存、处置活动中的 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 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80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县级 |
| 04001 | **04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 免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 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 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04002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  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4003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领证独生子女的奖励和 优待 | 法律法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4004 | **04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的给付 | 法律法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04005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的给付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1月20日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县级 |
| 04006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  、病、残家庭一次性奖  励扶助的给付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4007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的给 付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4008 | **0**  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 别扶助的给付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4009 | **04**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的给付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1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服 务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护 士条例》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 | 无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 05002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 理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服务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事 项编码、实施部门、设立依据、办理条件、 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结果送达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3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 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4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 防治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5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 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5006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7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  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  血的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 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 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5008 | **05**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  水单位、 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  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 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第5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6001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  （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 妇幼发〔2018）38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02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评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 务院令第149号) 《医 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 发〔2011〕75号） 《妇 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 妇社发〔2006〕489号）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政函〔2012〕96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 06003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医师资格的认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04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生育登记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版）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理流程 |
| 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05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  理(仅限2016年以前出  生的，根据2016年8号  省里文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修订版）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 |
| 06006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许  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07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 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 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卫生部令第17号）  【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许 可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理流程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08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 发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许  可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放射工作人 员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6009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预防接种单位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 12月1日实施）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理流程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10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的 确认 | 法律法规 | 晋市人口发[2015]5号转发《关于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6011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农村独生子女中考加 分的确认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晋人口发〔 2007〕14号：《 山西农村 独生子女报考本县（市区） 高中阶段学校加分办法（试 行）》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12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的家庭和双女  绝育家庭给予林地奖励  确认 |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部门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林业厅关于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优惠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6013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  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  有异议的 | 法律法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6014 | **0**  6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 鉴定 | 法律法规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订）》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办理时限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理流程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7001 | **0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 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 月27日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02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3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7003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  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  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奖励表彰（增  加）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 例》 《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3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04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  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7005 | **07行** **政** **奖** **励** **类** **事**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  人给予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 月27日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7006 | **07**  **项**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  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  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  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 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7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07 | **0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  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457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7008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  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 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6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09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  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 作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7010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  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  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  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11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修 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7012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  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9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3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13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两非 ”案件举报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7014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 彰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 法》（国卫医发〔2014〕30 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3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7015 | **0**  7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  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行政许可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 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 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8001 | **08**  **行** **政** **裁** **决**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 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35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 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 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
| 09001 | **09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 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 〔2016〕20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 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 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 询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9002 | **09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  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 医发〔2001〕365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
|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09003 | **09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  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令第13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
|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09004 | **09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 中医诊所备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 自发放《 中医诊所 备案证》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机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 |
|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1 | 1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投诉渠道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2 | 1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  卫生服务站使用  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  活动核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 令）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 10003 | 1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 可的初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 改）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2016年修改)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4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4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违反《献血法》规定， 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6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5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 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 医疗风险的、没有正当 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 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服务的、未按照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 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 资料的、未在规定时间 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 容的、未按照本条例的 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 病历资料和实物的、未 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 部门或者配备专（兼）  职人员的、未制定有关  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  案的、未在规定时间内  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  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未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  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  故的、未按照规定进行  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  的责令改正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6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6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 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2012年卫生部令 84条）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 10007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 机构的备案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 “放管服 ”改革激发医疗领 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 法制发〔2017〕4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 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 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 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 2017〕38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8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医疗机构校验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09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15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办理条件、流程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阳城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 申 请 | 县级 |
| 10010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 法律法规 | 【部门规章】晋市人口发[2015]5号转发《关于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服务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事 项编码、实施部门、设立依据、办理条件、 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电 话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011 | 1  0  其 他 权 利 类 事 项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 县卫生 健康行 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 |  | √ |
| 服务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事 项编码、实施部门、设立依据、办理条件、 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电 话等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